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: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

聯絡人:何翊誠

聯絡電話:(049)2352911#323 電子郵件:af6649@cpami.gov.tw

傳真:(049)2352701

受文者: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:營授辦建字第11035061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01165898 1103506133 110D2026292-01.pdf)

主旨:貴公會會員函詢,就「次承攬商(分包商)承攬民間工程達 一定規模時,是否依營造業法第19條、第25條及第42條等 規定於工程開工及竣工後辦理承攬手冊登錄及工程結算驗 收證明書及工地設置工地主任」疑義1案,查本署業於110 年8月17日函(詳附件)復貴公會會員在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復貴公會110年8月13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00800152號函。

正本: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: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電20至1/08/19文章 14:38:26 章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: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

聯絡人:廖怜雅

聯絡電話:(049)2352911#317 電子郵件:aitas0121@cpami.gov.tw

傳真:(049)2352701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:營授辦建字第11000599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公司函詢再承攬商(分包商)承攬民間工程於營造業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19、25、42條之規定適用1案,復如說明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0年8月9日高營大字第110091A0202號函。
- 二、查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,其施工期間,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,為本法第30條所明定;本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:「本法第三十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:一、承攬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。二、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之工程。三、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十公尺以上之工程。四、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上之工程。」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貴公司來函說明二有關工地置工地主任事宜,如營造業所 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18條規定者,則應依上開規定設置工地主任;其營造業承 攬工程金額,係以契約金額為認定基準。
- 四、另涉本法第19(承攬工程手册註記事項)、25(綜合營造業轉



訂

交專業工程)、42條(營造業於開工時應遵行辦理之事項及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)執行疑義1節,依本法第5條規定,目前營造業之許可、登記,撤銷或廢止等相關業務已委辦地方政府,貴公司如有個案事實認定疑義,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洽該轄管營造業之地方政府協處。

正本:高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